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收到志峰通知：

- (1) 志峰已回購由王先生持有志峰的260股股份，並已轉讓志峰持有本公司159,1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8.68%）給王先生作為代價；
- (2) 志峰已回購由孫女士持有志峰的115股股份，並已轉讓志峰持有本公司7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8.26%）給孫女士作為代價；
- (3) 志峰已回購由鄭女士持有志峰的115股股份，並已轉讓志峰持有本公司7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8.26%）給鄭女士作為代價；
- (4) 志峰已回購由郭先生持有志峰的65股股份，並已轉讓志峰持有本公司39,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67%）給郭先生作為代價；及
- (5) 志峰已回購由傅先生持有志峰的65股股份，並已轉讓志峰持有本公司39,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67%）給傅先生作為代價。

##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1,954,000股本公司股份。緊接購回股份成交前及成交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緊接購回股份成交前		緊接購回股份成交後	
	通過其持有志 峰的股份而實 際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通過其持有志 峰的股份而實 際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因購回股份而 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目	因購回股份而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志峰	612,000,000 (附註 1)	71.84%	232,560,000 (附註 2)	27.30%
王先生	159,120,000	18.68%	159,120,000	18.68%
孫女士	70,380,000	8.26%	70,380,000	8.26%
鄭女士	70,380,000	8.26%	70,380,000	8.26%
郭先生	39,780,000	4.67%	39,780,000	4.67%
傅先生	39,780,000	4.67%	39,780,000	4.67%

附註：

- 6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志峰持有，志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王先生、孫女士、鄭女士、郭先生和傅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38.0%、26.0%、11.5%、11.5%、6.5%及6.5%。
- 232,5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志峰持有，志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控股股東變動

購回股份成交後，(1) 志峰持有232,5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7.30%；及(2) 志峰和劉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志峰」	指 志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且在購回股份前，由劉先生、王先生、孫女士、鄭女士、郭先生及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8.0%、26.0%、11.5%、11.5%、6.5%及 6.5%。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傅安旭先生，於購回股份前乃志峰股東
「郭先生」	指 郭玉成先生，於購回股份前乃志峰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洪亮先生，於購回股份前乃控股股東之一，於購回股份前為志峰股東及購回股份後為志峰唯一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子江先生，執行董事，於購回股份前乃志峰股東
「孫女士」	指 孫建華女士，於購回股份前乃志峰股東
「鄭女士」	指 鄭虹女士，於購回股份前乃志峰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	指 如本公告所述，志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向王先生、孫女士、鄭女士、郭先生和傅先生購回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